附件1

关于成立鼓楼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及福建省11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<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，为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成立鼓楼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林 诚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高 勇 区卫健局局长

翁 晖 区教育局局长

吴小雄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杨忠民 区民政局局长

孙一玲 区政府办副主任

成 员：李 明 区委编办副主任

叶德华 区卫健局副局长

詹 城 区发改局总经济师

林发春 区教育局副局长

陈祖铭 鼓楼公安分局纪委书记

陆秀蓉 区民政局副局长

林 敏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

李 康 区人社局副局长

张 辉 区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

林荣生 区房管局副局长

翁闽生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蔡翔星 鼓楼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

杨春波 区税务局副局长

陈 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吴万林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

周荣波 区数字办四级主任科员

王雄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温 真 区总工会副主席

朱嘉希 团区委书记

陈丽辉 区妇联副主席

邬伯荣 区计生协会副会长

马文亮 区国投集团副总经理

聂华峰 鼓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叶 伟 鼓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杨 臻 温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黄 晔 东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王 奇 南街街道武装部部长

何晓霖 安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林 娜 华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方 杰 水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陈维莹 五凤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

傅伟才 洪山镇政府副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高勇同志兼任。